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省妇幼保健院扩建二期工程 门诊科教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鼓）建〔2024〕02号

江苏省妇幼保健院：

你单位报送的《省妇幼保健院扩建二期工程门诊科教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南京市江东北路368号省妇幼保健院院内南侧地块，主要内容为建设二期门诊科教综合楼，主要功能区域为门诊用房、医技用房、科研用房、教学用房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74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在符合相关规划、产业政策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实验废水、纯水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地下室及车库地面冲洗废水等均进入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

同时满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实验平台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橱、生物安全柜、万向罩等收集，经“活性炭+低温等离子”处理后至楼顶排气筒排放，实验平台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1 排放限值；本项目依托的现有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排风系统收集，经现有碱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本项目通过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3 排放限值，院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2 排放限值；恶臭气体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周边的无组织恶臭气体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值。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位置，并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根据《报告表》，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油脂委托指定单位收集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专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废试剂瓶、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废滤芯、废紫外灯管、污泥等所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废管理的相关要求，依托现有危废库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有关规定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重点做好危废贮存设施等区域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各类事故导致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环境安全。

7、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按《报告表》

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9、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87 号）相关要求；加强施工噪声管理，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等降噪措施，避免施工噪声扰民。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履行相关环保验收手续，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运行。

五、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复。

南京市鼓楼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8日

